

書面質詢

日前發生一宗交通意外，一名非本地居民因不習慣澳門的行車方向，撞倒一名電單車駕駛者，令該名電單車駕駛者身受重傷。而由於該名肇事者為非本地居民，而本澳的偵查程序乃至整個法律程序均極度緩慢。所以，意外發生後，傷者固然無法即時落取口供，而傷者家人憂慮肇事者離開澳門之後則難於追究相關的責任。而事實上，即使發生如此嚴重的交通意外，當局以現行法例下亦較難禁止非本地居民的肇事者離境。而一旦離境後，要追究相關責任，相信難度會增加不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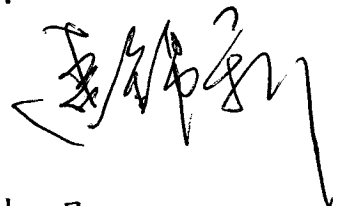
在社會上廣泛質疑澳門與內地駕駛執照互認是否恰當時，特區政府交通部門及治安當局都言之鑿鑿保證因與內地建立了聯絡機制，即使屬內地居民的肇事者回到內地，警方亦能夠透過與內地聯絡機制令肇事者承擔法律責任。

只是，即使是同屬本地居民，發生交通意外後的賠償追討亦極不容易，而警方宣稱他們有把握可透過與內地聯絡機制追究責任，令人感到特區政府的辦事效率透過跨域合作而大有長進。而上述交通意外中當事人家屬憂心忡忡，當局是否可藉此個案展示一下澳門與內地聯絡機制下的跨境合作的功能，讓當事人及其家屬安心，也讓廣大澳門居民安心。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由於非本地居民若非嚴重犯罪被扣查，一般不可能長期逗留在澳門，所以，凡涉及到非本地居民肇事引發的交通意外以至其他相對較為輕微的違法行為，是否都應考慮設置機制可快速處理相關問題？這是作為一個每年有三千多萬遊客及眾多非本地居民的流動人口的城市所必須考慮的。
- 二、 如本質詢所引述的交通意外，受害人嚴重受傷，家屬一方面對家庭經濟支柱突遭橫禍而陷入極度無助境地，另一方面更對肇事者為非本地人怕其出事後離開澳門無從追究責任而憂心忡忡，而當局在偵查此案時則表現「沉穩」，連筆錄也遲遲未進行，令家屬更添憂慮。對這類個案，當局對受害人家屬有何支援？而偵查的整個流程是如何的？有否加快流程的空間，讓受害人及其家屬感到當局重視此案件而安心？
- 三、 上述交通事故涉及非本地居民的內地駕駛者，只要該名肇事者一旦離開澳門回到內地，則澳門與內地的聯絡機制就必需啟動。當局可否說明這個機制是如何啟動？其功能是甚麼？當有關個案須上庭時，能否透過內地的相關部門強制其來澳出庭？若涉及賠償，又能否協助追討民事責任賠償（由於本地的車輛強制購第三保險，但金額僅為一百五十萬，若賠償涉及超出一百五十萬元澳門幣時，則肇事者須承擔超出之民事賠償）？若是澳門居民，若不履行賠償責任，還可以經澳門法院作出執行命令。若是內地居民，內地與澳門的聯絡機制又是否可以透過內地法院強制勒令肇事者承擔賠償責任？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